



臺銀人壽軍優利 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軍優利增額終身壽險

險種代碼：EY

備查文號：106年3月31日壽險精字第1060540069號函備查

106年6月15日壽險精字第106054016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全殘廢保險金

商品圖例

30歲女性投保「臺銀人壽軍優利增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10年**，年繳保費**236,000元**，（假設首期以郵局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續期以郵局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集體彙繳折扣2%，合計折扣3%）每年實繳保費**228,920元**：



投保範例

30歲的王小姐投保「臺銀人壽軍優利增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假設首期以郵局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續期以郵局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集體彙繳折扣2%，**合計折扣3%**），繳費年期分別為10年、20年之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10年期（表定年繳保費236,000）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費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末）
1	30	228,920	1,200,000	250,160	98,700
5	34	1,144,600	2,000,000	1,250,800	1,073,800
10	39	2,289,200	2,381,400	2,501,600	2,406,400
20	49	繳費10年 保障終身	2,902,900	2,933,200	2,933,200
30	59		3,538,600	3,575,600	3,575,600
80	109		9,524,400	9,612,500	9,612,500
祝壽保險金（當年度保險金額） 9,714,800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20年期（表定年繳保費132,000）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費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末）
1	30	128,040	1,200,000	139,920	0
5	34	640,200	2,000,000	699,600	529,300
10	39	1,280,400	2,381,400	1,399,200	1,252,600
20	49	2,560,800	2,902,900	2,933,200	2,933,200
30	59	繳費20年 保障終身	3,538,600	3,575,600	3,575,600
80	109		9,524,400	9,612,500	9,612,500
祝壽保險金（當年度保險金額） 9,714,800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乘上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第1保單年度至第6保單年度：自第一保單年度起，以年利率20%，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各保單年度所得之數值。
- (2) 第7保單年度至保險期間屆滿年度：按第6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為基礎，以年利率2%，依據複利方式計算至各保單年度，並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所得之數值。

保障內容

(一)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率（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前開「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但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期為限。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如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除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利息。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繳費期間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0歲~70歲	0歲~60歲

3. 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4種。

4. 投保金額：

-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 (2) 最高投保金額：依「最高投保金額表」規定。

最高投保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0	200	18	811	36	1159	54	1655
1	200	19	827	37	1182	55	1688
2	200	20	844	38	1206	56	1722
3	200	21	861	39	1230	57	1756
4	200	22	878	40	1254	58	1792
5	200	23	896	41	1279	59	1827
6	200	24	914	42	1305	60	1864
7	200	25	932	43	1331	61	1901
8	200	26	950	44	1358	62	1939
9	200	27	969	45	1385	63	1978
10	200	28	989	46	1413	64	2018
11	200	29	1009	47	1441	65	2058
12	200	30	1029	48	1470	66	2099
13	200	31	1049	49	1499	67	2141
14	200	32	1070	50	1529	68	2184
15	200	33	1092	51	1560	69	2228
16	780	34	1114	52	1591	70	2272
17	795	35	1136	53	1623		

註1：保額上限係按各投保年齡增額後最高當年度保險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億元訂定。

註2：繳費期間10年及20年之最高投保年齡分別為70歲及60歲。

- (3) 因本險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身故採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者，本險投保金額免計入投保限額新臺幣400萬元之內。

- (4)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受上述投保金額限制外，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5. 體檢規定：以保額0.2倍計入體檢保額，並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6. 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7.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臺銀人壽軍優利增額終身壽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8. 本險無職業加費，惟職業分類表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亦不承保。

9.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本公司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10.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 (1) 繳費方式折扣與集體彙繳折扣可併計，最高3%。

- (2) 繳費方式折扣：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1%	1%	不適用
集體彙繳	2%(可與前述折扣併計)			無集體折扣

11.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 性別	男 / 女	男 / 女
0~40	2,360	1,320
41~60	2,375	1,330
61~70	2,395	-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揭露事項

一、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金管會1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1,2,3,4,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二、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1	2	3	4	5	10	15	20
10年	5歲	32%	58%	69%	77%	84%	95%	99%	103%
	35歲	32%	58%	69%	77%	84%	95%	99%	103%
	65歲	26%	55%	67%	75%	82%	94%	98%	102%
20年	5歲	0%	39%	56%	66%	74%	89%	94%	98%
	35歲	0%	39%	56%	66%	74%	89%	94%	98%
	60歲	0%	39%	55%	66%	73%	88%	93%	97%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女性							
		1	2	3	4	5	10	15	20
10年	5歲	32%	58%	69%	77%	84%	95%	99%	103%
	35歲	32%	58%	69%	77%	84%	95%	99%	103%
	65歲	28%	55%	67%	76%	82%	94%	98%	102%
20年	5歲	0%	39%	56%	66%	74%	89%	94%	98%
	35歲	0%	39%	56%	66%	74%	89%	94%	98%
	60歲	0%	39%	55%	66%	73%	88%	93%	97%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軍優利增額終身壽險(EY)」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請慎選及考量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臺銀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90%，最低7.77%；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06.06廣告